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林寶全即祥宏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被告 連豐金屬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鍾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7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48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宏賓